

# 疏勒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3〕2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疏勒县乡村振兴局及相关行业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振〔2023〕3号)文件，现下达我县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63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“21305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”，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

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**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**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。

**三、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**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**四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**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五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**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**六、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**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，

继续按照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1〕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该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要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23〕21号)要求,做好直达资金监控、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,标识(01中央直达资金),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并录入系统,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,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:1、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疏勒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29日

---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畜牧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审计局

---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29日

---



附件1:

**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**  
**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**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县	此次下达
1	疏勒县	5863



附件2:

#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XX地州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 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 《关于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中央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 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3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 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 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			数量指标	指标1: .....			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 .....	质量指标			
		成本指标		指标1: ..... .....		社会效益指标	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.....	满意度指标			

